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朴簡字第54號

原　　告　林幸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源興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2年度交附民字第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七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6,046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(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781號判決參照)。再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院111年度交易字第38號被告林源興過失傷害案件審理中，原告於112年1月13日對被告林源興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原第一項聲明請求：被告林源興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14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並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以112年度交附民字第4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此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部

分，免納裁判費，先予敘明。

（二）嗣原告於112年5月9日言詞辯論程序中擴張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,679,132元，及自112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有言詞辯論筆錄及原告書狀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就其超過3,539,132元部分，仍應補繳裁判費。而原告擴張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,539,1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046元。爰命原告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6,046元。倘逾期未補繳，本院將裁定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寶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芳耀